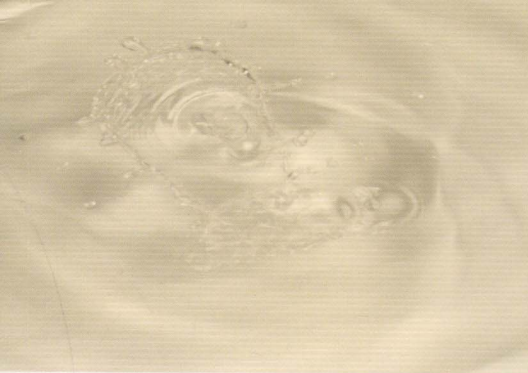




判例与专题评点
丛书

企业破产纠纷

新型典型案例 与专题指导

孟祥刚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判例与专题评点丛书

企业破产纠纷

新型典型案例 与专题指导

孟祥刚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破产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孟祥刚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2
(判例与专题评点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721 - 1

I. ①企… II. ①孟… III. ①企业 - 破产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529 号

策划编辑:罗莱娜

责任编辑:王进文

封面设计:蒋怡

企业破产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QIYE POCHAN JIUFEN XINXING DIANXING ANLI YU ZHUANTI ZHIDAO

著者/孟祥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273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21 - 1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孟祥刚

法学硕士，现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庭庭长。《中国民商审判》编辑委员会委员，2006年入选全国民商审判专家人才库，山东政法学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兼职教授。重点研究民商法领域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先后在《法学》、《政法论坛》、《人民司法》、《法律适用》、《山东审判》等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独著或合著有《证券诉讼原理与判例》、《新合同法审判实务研究》、《物权担保裁判原理与实务》等。

前 言

合理而完善的企业破产法律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与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相比较，在适用范围上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企业破产法》不仅覆盖了所有的企业法人，还重新界定了企业破产清偿顺序，平衡了劳动债权与担保债权的权益，并首次规定了金融机构破产事宜，为外资的全面进入提供便利。同时，该法还明确了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保护。

企业破产纠纷在现代企业制度成熟的市场经济环境中是频繁发生的，妥善处理此类纠纷，有利于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和最大程度地维护包括破产企业员工在内的各方利益，对于社会稳定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了解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正确地适用企业破产法律法规，成为了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必修课。

本书选取了实践中大量的有代表性的企业破产案例，尤其是在新的《企业破产法》施行后围绕企业破产纠纷所产生的真实案例，通过案例评析的方式系统阐释了企业破产法的基本理论、一般原理和法律内容。全书以专题的形式展开，共分八个专题，包括：专题一“破产原因”，专题二“破产受理和宣告”，专题三“破产管理人”，专题四“破产债权”，专题五“破产财产”，专题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权”，专题七“破产案件的取回权、撤销权、别除权和抵销权”和专题八“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本书的特点在于每个专题案例的选择都兼顾了学术的系统性和实践的应用性，并在案例之后以专题指导的形式对本专题所涉及

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为破产法律实务工作者理解、运用该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此外，在一些专题的阐释中，本书运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通过对欧美、日本等国家与我国台湾地区的破产法律制度的对比分析，从法理上探讨和揭示了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内在逻辑、立法初衷及制度建设的不足等，有助于读者更形象、更全面也更直观地了解和学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本书适合各类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管理专业和经济专业师生在教学和科研中使用，也可供司法工作者、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等执法工作人员、律师、企业管理人员等参考使用。

作者

2010年2月

目 录

专题一：破产原因

一、案例	1
(一) 债务人申请破产案	1
(二) 债权债务处于不确定状态时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案	4
(三) 债权人对债务人破产原因提起异议案	9
(四) 在法院未对债务人的财产强制执行完毕前债务人不符合破产条件	12
(五) 债权人以公证债权及执行证书为证据申请债务人破产案	14
(六) 虚假破产申请案	18
(七) 债务人在未查清资产及负债情况下申请破产申诉案	22
(八)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破产案	27
(九) 债务人注册资金不到位, 债权人申请破产案	30
二、专题指导	32
(一) 破产原因	32
(二) 破产申请人	34
(三) 破产案件的立案审查	36

专题二：破产受理和宣告

一、案例	40
(一) 债务人下落不明时债权人申请其破产案	40

(二) 债务人申请破产终结案	43
(三) 破产申请效力案	44
(四) 破产程序具有不可逆转性案	48
(五) 破产宣告后以破产企业作为债务人案件处理	54
(六) 债权人在破产宣告后既申报债权又向担保人主张权 利案	62
二、专题指导	67
(一) 企业破产案件的受理	67
(二) 破产宣告	70

专题三：破产管理人

一、案例	73
(一) 由清算组和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案	73
(二) 采取抽签、摇珠及竞标三种方式确定管理人案	77
(三) 职工身份确认案	80
(四) 债务人宣告破产时债权人代位权行使案	85
(五) 破产清算组侵权程序问题案	89
二、专题指导	93
(一)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与更换	93
(二) 破产管理人的报酬	95
(三) 破产管理人破产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96
(四) 破产管理人与法院的关系	97

专题四：破产债权

一、案例	99
(一)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间申报债权案	99
(二)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04
(三) 雇佣劳动合同还是承揽合同案	110
(四)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申请案	114
(五) 企业破产兼并后工伤债权案	120

(六)抵押人擅自注销抵押登记后抵押权人不再对抵押财产享有别除权案	124
(七)结算账户内本息案	136
二、专题指导	141
(一)破产债权的范围和例外	142
(二)几类特殊的破产债权的认定	145

专题五:破产财产

一、案例	151
(一)质押的标的物不属于破产财产案	151
(二)处分破产财产案	156
(三)破产财产收回案	163
(四)财产权属纠纷案	165
二、专题指导	168
(一)破产财产范围及例外	168
(二)几类特殊的破产财产处理	173
(三)破产财产的处理	177

专题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案例	183
(一)抵押权人在抵押人破产时如何行使抵押权案	183
(二)破产财产不足破产费用案	188
二、专题指导	190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范围	190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拨付与清偿	192

专题七:破产案件的取回权、撤销权、别除权和抵销权

一、案例	196
(一)合同撤销权案	196

(二)破产撤销权案	200
(三)欠款异议案	203
(四)保证金取回权案	206
二、专题指导	209
(一)破产案件的取回权	209
(二)破产案件的撤销权	210
(三)破产案件的别除权	211
(四)破产案件的抵销权	212

专题八：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

一、案例	214
(一)苏州雅新重整——非上市公司重整案	214
(二)袁建华诉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 纠纷案	218
(三)上市公司破产和解案	219
(四)上市公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22
二、专题指导	225
(一)破产重整	225
(二)和解制度	234
(三)不同主体既有申请清算,也有申请重整时,法院应受 理重整申请	25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54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73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77
(2007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0
(2002 年 7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294
(2002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95
(2007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 规定	302
(2007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 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04
(2007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306
(2007 年 5 月 26 日)	

专题一：破产原因

一、案例

（一）债务人申请破产案^①

► 要 旨

债务人因管理不善而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并难以扭转亏损局面时，符合破产立案条件。

► 案 情

申请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为集体企业，因长期管理不善，造成企业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数额较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在此情况下，该公司经其主管部门新华区商业局批准，于1991年4月14日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审 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在接到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后，认真审查了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现该企业因管理不善而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数额达64万余元，并难以扭转亏损局面；同时还听取了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据此，法院认为符合立案条件。

^①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申请破产案，载 <http://www.law24.cn/a/anli22/13516.html>。

1991年4月20日，新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裁定受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第140条第11项的规定作出裁定：

一、对新华区纺织品公司所有库存商品与固定资产予以扣押；

二、对新华区纺织品公司在平顶山市矿工路城市信用合作社开户的3113号所有存款予以冻结，在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市支行建设东路办事处开户账号03078所有存款予以冻结，其账号只能供新华区人民法院和清算组使用。

裁定下达后，当事人没有申请复议。进入破产程序后，区法院即向区政府发出公函，聘请区属有关局委的8名同志组成清算组，对新华区纺织品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算，并令该公司提供亏损情况、财务报表、债权和债务清册。与此同时，一方面向明确的债权人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在30日内到法院申请债权；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遗漏债权人，区法院又在《平顶山日报》和《法制日报》上进行公告，要求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在三个月内向该区法院申请债权。以后，区法院及时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向全体债权人介绍了情况，并选定了会议主席。

在清算组对破产财产清算后，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破产分配方案。在审查破产财产和分配方案时，发现扬州和叶县两地欠该公司八千余元货款，区法院及时立案，积极为该公司追回了这部分债权，并将此款列为破产财产的范围。

对债权人的资格，区法院也进行了认真审查，发现平顶山市纺织品批发部申报债权的主体与实际不符，该单位已兼并到市台联建筑材料采购供应站，债权应由该站承担，随即变更了其主体地位。最后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企业破产法的清偿顺序，对该企业的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

1991年11月15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1款第6项、第200条第3款、第204条之规定，做出终结裁定：宣告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破产还债一案的破产程序终结。

► 评析

本案是一起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而向法院申请

破产还债的案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本书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颁布）之前，对于企业法人，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法人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1991年4月9日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修正之前，如果引用200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会有明确的说明，否则即为修正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6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适用本章规定。因此对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等法人破产的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这一章的规定；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破产的案件，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本案的申请人集体企业，所以应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依据该法第199条规定，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还债，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在该法中，企业法人的破产原因为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至于其程序要件，则无论债权人还是债务人均可行使申请权，本案的债务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因长期管理不善，造成企业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数额较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的实质要件及程序要件，法院应予破产。

现行的《企业破产法》已经废除了依据所有制的不同而对不同的企业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做法，只要是企业，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集体企业其破产原因相同；而且现行破产法已经不限于企业法人，对于非企业法人如合伙企业也予以适用。

（二）债权债务处于不确定状态时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案^①

► 要 旨

债务人破产的原因应当是债务的清偿期限届满，且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且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应提交证明其债权有效且已经到期，并且在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前向债务人要求清偿债务的证据，否则债务人可对此提出异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纠纷应由债权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 案 情

申请人海域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其到期债务，并严重资不抵债为由，于2007年1月15日向本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破产，并提供了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的主体资格材料、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材料、债权凭证、债务人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有关材料。

申请人（债权人）诉称：被申请人（债务人）于2004年9月30日与贷款银（West LBAG, Hong Kong Branch）签订贷款合同《Loan Agreement HK \$70,000,000 Term Loan Facility》，向银行借款港币70,000,000元。2005年12月7日，债务人请求债权人代其偿还该贷款本息共计港币71,434,183.15元。申请人认为，由于其替债务人清还贷款本息的行为，从代清还贷款之日起，债务人对申请人负有71,434,183.15元港币的债务，折合人民币74,377,271.5元。现债务人状况不良，在建工程停工，生产经营停止，大部分员工被遣散。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向法院提起多起诉讼。申请人提供了债务人的资产状况为：资产总价值为人民币

^① 海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佛中法民破字第1~3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四终字第225号。

155,014,563 元, 诉讼追索债务总额人民币 225,350,572 元; 而且债务人的银行存款余额不足, 资金周转出现重大问题。申请人认为债务人在资产、信用、生产能力等方面都不存在清偿其对外债务的可能性, 债务人在可预见的相当长的时间内债务持续不能清偿已成定局, 对其到期债务已经丧失清偿能力。申请人特向法院申请债务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并申报债权人民币 74,377,271 元。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下列证据及证明事项: 1. 债权人及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2. 贷款合同《Loan Agreement HK \$ 70,000,000 Term Loan Facility》(经香港律师公证的复印件)。证明债务人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向银行贷款港币柒千万元。3. 还款意向书(经香港律师公证的复印件)。证明债务人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向贷款银行提出归还贷款。4. 2005 年 12 月 14 日信函《re: OG Aluminium (Sanshui) Company Limited HK \$ 70,000,000 Term Loan Agreement Dated 30 September 2004》等(经香港律师公证的复印件)。证明申请人替债务人偿还银行贷款。5. 债务人的近期主要资产清单(申请人自编表)。证明债务人主要资产状况。6. 债务人银行账户列表(申请人自编表)。证明债务人银行存款余额严重不足, 流动资金不足。7. 债务人被诉情况列表(申请人自编表)。证明债务人被诉讼追索债务额达 225,350,572 元。

被申请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所申请申请有异议: 1. 对债权的真实性有异议, 申请人既没有提交债务人委托还款的依据, 事后也没有确认的书面协议; 2. 申请人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是债务人的债权人; 3. 申请人并没有向债务人追讨债务, 不能证明其所说的债权是到期债务; 4. 债务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被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债务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与贷款银行(WestLBAG, Hong Kong Branch)签订贷款合同《Loan Agreement HK \$ 70,000,000 Term Loan Facility》, 向银行借款港币 70,000,000 元。2005 年 12 月 7 日纽约银行香港分行向西德银行香港分行清还贷款港币 70,000,000 元。其他由于申请人海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是复印件或者为自编列表, 法院不

予以认定。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申请人海域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相当长的时间内被申请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对其持续不能清偿已成定局，被申请人对其到期债务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因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9条之规定申请被申请人破产还债，应当按破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证明其债权成立且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本院于2007年5月9日召集双方当事人召开案情核查听证会，被申请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能证明它对被申请人拥有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认为自己具备还债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的规定，债务人破产的原因应当是债务的清偿期限届满，且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且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并不能证明其债权有效且已经到期，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前向债务人要求清偿债务。因此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异议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的规定，本院对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还债不予受理，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债务纠纷则由债权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综上所述，申请人海域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宣告被申请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破产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第13条、第31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海域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域铝业（三水）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 诉 辩

上诉人海域集团有限公司诉称：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并没有规定“债务人要求清偿”作为确定债务人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2. 在原审听证会上，被上诉认对破产申请提出口头异议，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被上诉人异议成立的依据不清楚。3. 上诉人提起破产申请时，已经提交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合法真实债权且债权已到期的相关证据，也提交了有关资料